**留学回国人员申请上海市户籍办理须知**

**一、基本条件：**

**1、事业编制：**

档案已转入上海交通大学；

回国后未在上海以外城市工作过；

个税、社保缴纳正常（补交月份不算）缴纳两个月以上；

**2、劳动聘用：**
 档案已转入上海交通大学；

回国前未在上海以外城市工作过；

个税、社保缴纳正常（补交月份不算）缴纳六个月以上；

**3、派遣人员：**

**派遣人员不属于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市常住户口范围。**

**二、具体条件**

**1、留学回国人员申请条件**

1. 留学人员回国后应直接来上海工作，累计待业时间不超过2年；
2. 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有效期在1年（含）以上，且自申请之日起有效期在6个月（含）以上（如合同约定有试用期的，需完成试用期后方可申报）；
3. 留学回国人员年龄须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

 条件细则：

来沪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境）外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在国内“211”高校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中央直属及中科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硕士毕业生参照“211”高校毕业生执行），并在国（境）外高校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在国内非“211”高校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并在国（境）外世界排名前500名高校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在国（境）外高校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不含大专起点本科和HND等形式）。
3. 在国（境）外世界排名前500名高校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累计在国（境）外学习时间须满1年以上；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性质毕业生应同时获得国内和国（境）外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不含大专起点本科和HND等形式）。
4. 在国内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赴国（境）外进修、做访问学者满1年以上。

同时，符合上述四项条件的人员最近连续6个月在同一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应低于上一年度本市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个税缴纳情况应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合理对应。（事业编制人员可忽略此条。）

1. 其他不符合第2、3项条件，在国（境）外高校获得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人员累计在国（境）外学习时间须满1年以上；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性质毕业生应同时获得国内和国（境）外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不含大专起点本科和HND等形式），同时最近连续12个月在同一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达到上一年度本市职工社会平均工资1.5倍，个税缴纳情况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合理对应的人员。

**2、 随迁/随归家属条件**

1. 符合落户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其配偶（须回国前结婚，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和16周岁以下或16周岁以上、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属随迁范围。
2. 申请人配偶需随迁的，应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一并提出；配偶暂未回国的，可在回国后申请补办落户手续。
3. 申请人子女需随迁的，如子女在国内出生，须在父（母）原户籍地办理出生登记后一并提出；申请人在上海落户后再提出补办随迁的，按照本市投靠类政策办理。
4. 如子女在国外出生，应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一并提出；暂未回国的，可在回国后申请补办落户手续。

**三、办事流程**



**四、 注意事项**

1. 指定翻译机构：
	1.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中心
	2. 上海上外翻译总公司
2. 个人完税证明:至行政B楼财务处一楼金老师处，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系统内拍照个人缴税信息。（拍全整个界面）
3. 个人社保记录:可至江川街道事务中心申请个人密码。然后至12333网站打印《城保个人缴费情况》。
4. 申请网站个人账号网址： “我的数字交大-服务厅-人事-户籍相关业务申请”

<http://my.sjtu.edu.cn/Home/Workspace/me>

1. 联 系 人：施 楚

联系方式：34207029

shi\_chu@sjtu.edu.cn

办公地址：行政B楼409室

特别提醒：上海市审批时间较长，验证原件后，一般审批时间为三个月。